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沈毅先生授权董事赵旭峰先生参会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9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12日上市，公司股本由373,450,947股变更为378,430,947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373,450,947元变更为378,430,947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董事沈毅先生属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独立意见》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45.09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43.094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45.094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843.094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